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告乃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於2013年11月20日，控股股東已將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授出的貸款融資的擔保。所抵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2%。上述股份抵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及潘頲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黃兆康及徐慶華組成。